

##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在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之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sup>7</sup> 吾等 <sup>(脩註a)</sup> ,		
地址為	<del>1</del> 3		,
為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附註b)
之登前	已持有人, <b>茲委任<sup>(附註c)</sup>大會主席</b> 或		
地址為	3		,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召開大	て會之經修訂通告(「 <b>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所載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受	委代表酌情投票:
請於以	从下適當空欄內加上「✔」號,指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 成 <sup>(附註d)</sup>	反 對 <sup>(附註d)</sup>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健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盧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崔光球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陳潤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孫宇博士為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		
6.	藉加入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附註:

日期:\_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d. 請於適當空欄內加上[✔]號,指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倘所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惟未有就提呈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提 呈決議案投票或投棄權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

簽署(附註e · f · g及h):

- e.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 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h. 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i. 重要提示: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寄交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若有意 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j. **重要提示**:已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大會之經修訂通告所載有關重選孫宇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正確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經 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下由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段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有意於大會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k.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